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654號

原告 乙○○
被告 瓏耀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與第三人劉小迪間薪資債權存在。其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是其調解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確認被告與第三人劉小迪間薪資債權存在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

三、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調解標的之價額即原告因確認被告與劉小迪間薪資債權存在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並應按調解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調解標的價額，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01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
02 萬元定之。準此，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
03 聲請費2,000元，應由原告先行繳納，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
04 補繳。原告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5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
06 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
07 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
08 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楊玉華